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国资厅改革〔2018〕698 号

关于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风险提示的函

各中央企业：

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要增强驾驭风险本领，健全各方面风

险防控机制，把风险防控贯穿到各项工作中去，做到居安思危、未雨绸缪，善于化解各种矛盾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确保党和国家各项事业顺利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。中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，承担着保障国家经济安全、维护国家利益的重要使命。在采购与招投标活动中，中央企业面临着诸多风险，如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，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企业的合法权益，也扰乱了市场秩序，影响了公平竞争。因此，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风险管理，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，确保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一、风险提示

中央企业应充分认识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复杂性，加强对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全过程管理，重点防范以下风险：
（一）围标串标风险。部分企业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，通过私下串通、操纵报价等方式，人为控制中标结果，损害了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。
（二）弄虚作假风险。部分企业为了中标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，如伪造资质证书、业绩证明等，骗取中标。
（三）暗箱操作风险。部分企业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，存在信息不透明、程序不规范等问题，导致中标结果不公。
（四）履约风险。部分企业中标后，存在不按时履约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，给企业造成了经济损失。

(一)应招标未招标。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将货物合同拆分成9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,受到稽查发现。二是以二级采购、交付内部企业、开展战略合作、沿用招标结果等理由,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询价、比选等方式进行采购甚至直接指定供应商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未依法招标,自行询价比选采购,存在以下

问题:一是未依法招标,12日次在八次到市四区在“未招标”所属4户二级企业未依法招标,6年累计直接采购工程项目大宗物资22.8亿元,经查存在违法违纪问题,共处理违法违纪人员43人,其中党政纪处分处理11人。

物也管同51.1亿元,有关责任追究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(三)不按评标结果定标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,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,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,但有的企业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。如某集团在某一工程项目定标过程中,没有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,自行按照企业内部制度规定作出调整,被审计机关认定为违规招投标。

(四)制度不规范不健全。一是制度不规范。如某集团所属某

二级企业制度规定,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签订采购合同

以前及直接与战略合作伙伴签订采购合同6元,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。二是制度不健全。如某集团未制定集中采购管理制度,某集团未在制度中界定各部门的采购管理权限。三是制度有冲突。如某集团两个制度中,对集中采购范围外生产经营物资是否应招标的规定不同,所属10户二级企业未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,2年累计采购物资2.6亿元,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。

(五)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采购。一是未经审批,越权采购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,未履行审批程序,自行采购集团集中采购范围内物资,2年累计采购物资3.5亿元,2名责任人员已受到相应处理。二是未按内部规定采购,直接指定供应商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,违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输送带等物资,3年累计采购物资21.4亿元,相关责任人已受到相应处理。三是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以外,甚至企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采购。如某集

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,擅自采购物资1.2亿元,其中1.1亿元未通过招标方式采购,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。四是重大采购事项未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其工程设备采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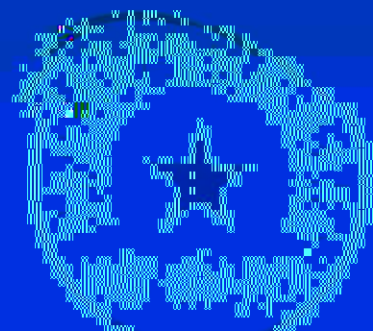
维护各民族平等、团结、互助、合作的原则，反对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，反对大民族主义，特别是大汉族主义，反对地方民族主义，反对搞民族分裂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，这是我国民族工作的根本原则。在民族工作中，要正确处理民族平等、团结、互助、合作的关系，反对搞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，反对搞民族分裂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。

(一) 坚持民族平等原则。民族平等是我国民族工作的首要原则。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、经济社会发展程度高低、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同，都是中华民族的一部分，具有平等的地位。在民族工作中，要反对搞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，反对搞民族分裂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。

(二) 坚持民族团结原则。民族团结是我国民族工作的根本原则。各民族要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，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。在民族工作中，要反对搞民族分裂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。

(三) 坚持民族互助原则。民族互助是我国民族工作的重要原则。各民族要相互尊重、相互帮助、相互学习、相互促进，共同繁荣发展。在民族工作中，要反对搞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，反对搞民族分裂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。

(四) 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原则。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民族工作的基本政策。各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，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。在民族工作中，要反对搞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，反对搞民族分裂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。



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